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办事处

关于上报滨海街道精准扶贫各级财政专项资金 使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区扶贫办：

2017 年区下拨给我街道精准扶贫各级财政专项资金 148.76 万元（其中 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4 万元、2016 年至 2017 年省级扶贫补助资金 121.36 万元、2016 年至 2017 年市级扶贫补助资金 12.93 万元、2017 年区级扶贫配套补助资金 12.93 万元），2018 年下拨给街道各级财政专项资金 15.348843 万元（其中 2017 年中央第二批扶贫专项资金 1.316743 万元、2017 年省第二批扶贫专项资金 1.0973 万元、2018 年市级扶贫开发资金 6.4674 万元、2018 年区级配套资金 6.4674 万元），以上二批次资金共计 1641088.43 元，均分解下达到各社区，分二次与汕头市元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经营，每年按投入总资金的 10% 收取固定回报分发给社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目前合作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届满，该资金已由元正公司退回各社区，各社区退回街道。经研究，我街道拟对上述资金共 1641088.43 元进行统筹使用，具体方案如下：

一、由街道办事处与汕头市元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将上述专项资金 1641088.43 元以投资合作方式投入经营，

每年按投入总资金的 10%收取固定回报。

二、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 1 年 11 个月。合作经营期内，街道办事处不承担合作方的经营风险。

三、合作方在每年 1 月 30 日前上年度投资回报通过银行划拨至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按上年度年终贫困人口数平均分配，计发给贫困户。

四、合作期满后一个月内，合作方将投入资金退还街道办事处。为确保投入资金的安全，汕头市浩联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汕头市元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若汕头市元正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无法履行合作协议时，则由担保方继续履行。

五、街道办事处对合作经营及投资回报的划拨进行不定时询查监督、监管，确保资金到位。

六、今后上级部门核拨的此类资金，除另有其他用途外，按照本方案所定方式继续与汕头市元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经营。

专此报告。

